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2005)

2016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董事局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51
五年財務摘要	118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005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主席)
王憲軍先生
蘇學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公司秘書

周興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49樓4902-03室

授權代表

王憲軍先生
周興揚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國偉先生(主席)
王亦兵先生
梁創順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創順先生(主席)
王亦兵先生
周國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亦兵先生(主席)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河北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ssygroup.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一、業績及派息

2016年度在整個國家的經濟形勢低迷，醫藥經營競爭日趨激烈的大環境下，公司取得了非常不易的成績。我們抓住國家限制輸液政策和醫藥招投標政策給整個大輸液行業帶來的整合時機，在擴大產品市場，調整產品結構，降低產品成本方面狠下功夫，強化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產品銷量和銷售市場擴大，終端客戶迅速增加。集團在行業的市場地位、成本優勢和質量優勢得以進一步強化，行業整合給公司帶來更廣闊的市場空間。

年內實現銷售收入23.61億港元(或20.24億元人民幣(「人民幣」))，比上年增長6.3%(以人民幣計增長13.3%)；同期毛利率達到51.6%，比上年同期增加4.4個百分點；實現淨利潤4.90億港元(或4.2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21.3%(以人民幣計增長29.4%)。人民幣貶值因素其實給公司的業績表現帶來較大影響。

集團議決於2017年6月9日向於2017年5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6年度末期息0.03港元/股(上年同期：無)，總額為8,520萬港元，加上中期息0.025港元/股，全年派息0.055港元/股(上年全年派息0.025港元/股)，合計1.56億港元，比上年增長122%。

二、 業務回顧

(1) 產品經營

在強化現有市場滲透率的同時，注重新中標省份市場份額的增長，集中力量開發軟袋特別是直立軟袋優勢產品的市場，有效地保證公司主導產品的銷售增長。生產方面，通過實施瓶環一體化等生產技術和工藝改造，不斷提升設備運行效率，節能和原材料節省的效果顯著；注重物料採購和使用環節的管控，大幅提高自產共擠膜的使用量，確保公司產品的成本優勢和質量優勢。

2016年完成大輸液銷售11.18億袋／瓶，其中標準軟袋4.16億袋，較上年增長4.8%，直立軟袋1.40億袋，同比增長45.2%。集團的規模經營優勢持續得以加強。

(2) 新產品研發

公司的創新能力得到進一步加強。國家發改委於年內批准公司成立「化學藥品注射劑質量控制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該實驗室可根據國家產業政策和發展戰略實現的需要，研究化學藥品注射劑生產全過程質量控制相關理論和技術、建立注射劑質量一致性評價和新產品開發科研實踐基地、培養高科技人才，為國內注射劑產業發展提供技術支持。本實驗室的建設將大大提升本集團的創新能力，為本集團發展提供關鍵性技術與服務，進而帶動提升整個國家化學藥品注射劑行業的自主創新能力水平。

新產品開發方面取得明顯成績。取得了國內第二家上市的大輸液品種鹽酸氨溴索氯化鈉注射液生產批件；取得了國內首家大輸液解熱鎮痛品種布洛芬氯化鈉注射液、對乙酰氨基酚注射液臨床批件，並開始臨床驗證工作；取得了針對兒童癲癇治療藥物司替戊醇乾混懸劑等原化藥3類新藥臨床批件32個；治療心腦血管藥物非洛地平緩釋片等仿製藥等效臨床批件14個；同時完成了治療高血壓藥物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生物等效研究，並申報生產。一個以大輸液為主，多元發展的企業藍圖正在逐步形成。

二、 業務回顧(續)

(3) 收購資產及業務

公司全資收購的藥用包材生產商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年內的經營利潤達到了賣方保證的目標，因此收購事項全部完成。江蘇博生併入集團後，充分發揮和公司大輸液業務的合併效應，為醫藥包材關聯審評工作的開展，進而提高企業競爭力做好充分準備，開足產量為公司的大輸液生產提供共擠膜和塞蓋等包材，既降低了集團的大輸液產品成本，江蘇博生自身的經濟效益也大幅度提升。

集團於年內進一步增持河北翰林的股權至75%。該公司已開始產生銷售，多肽抗皺化妝品已推向市場。但其他研發中產品距離商業化仍有較長的路要走。

三、 發展展望

展望2017年，整體來看，雖然政策環境和市場經營環境仍然處於困難的狀態，但是，隨著大輸液行業的淘弱留強，龍頭企業的競爭優勝地位越來越明顯，公司的市場佔有率明顯提高，市場優勢帶來的經濟效益將於今年開始體現。

集團要繼續重點做好直立軟袋、雙軟管及雙硬管標準軟袋和安瓿水針產品的市場推廣和運作；著力做好軟袋沖洗液、治療性輸液、口服製劑及消毒劑的產品銷售，繼續保持軟袋輸液產銷的行業領導地位，保持大輸液產品的盈利能力。今年計劃銷售各類大輸液產品13億袋/瓶，其中標準軟袋銷量4.40億袋，直立軟袋銷量2.26億袋。

創新方面：利用獲批國家地方聯合實驗室契機，切實發揮博士後科研工作站作用，抓住藥品審評機制調整的時機，把創新眼光投入到國家重大創新藥物研究領域，搶抓市場潛力大、科技含量高的新品種的研發，兼顧好新產品研發申報和現有重點品種的一致性評價工作，切實加快產品報批進度和研發成果的轉化效率。

江蘇博生將通過技術改造工程，優化工藝，提高大規格共擠膜和特殊膠塞產品的產能，實現高附加值產品的創新轉型，提升自身的市場競爭力。

主席報告

三、 發展展望(續)

繼續保持輸液產品技術和產品優勢，完善輸液劑型和產品種類，形成包裝形式完備的基礎輸液系列產品群、外科手術用沖洗液特殊產品群、手術急救相關治療類系列產品群、透析產品群、腸外營養輸液系列產品群，及消毒劑系列產品群。

今年計劃取得化藥3類平衡鹽沖洗液和化藥4類羥乙基澱粉注射液及其他製劑和原料藥生產批件11個，完成生產報批7項、申報臨床項目7項，展開臨床試驗項目18項。

我們對公司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憑藉我們的規模優勢、質量優勢和精細管理優勢，我們行業的整合中獲得了更多的市場佔有率，這一市場優勢將於今年初具成效；隨著我們新產品的陸續上市，公司的產品結構將逐步完善，抗市場風險的能力將進一步提高，並為投資者帶來滿意的回報。

藉此機會，向支持本公司發展的廣大投資者和集團全體員工表示感謝。

主席
曲繼廣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向醫院及分銷商銷售廣泛類別藥物產品，包括主要為靜脈輸液的成藥、原料藥及醫用材料。本集團的製造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河北省及江蘇省，並主要向中國內地客戶進行銷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之回顧分別載於主席報告內「業務回顧」一節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回顧」一節。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於主席報告內「發展展望」一節討論。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醫藥行業環境的任何不利轉變及有關中國內地靜脈輸液之政府政策的不明朗因素(共同被視為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外，其他風險事宜已由本公司評估並載於主席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6。

遵守法例及規例

年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而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家醫藥企業，本集團明白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綠色製造之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其生產遵守GMP標準下之環境要求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就實際操作而言，本集團堅持採納低能源消耗及低污染水平之措施，及鼓勵其僱員不時考慮相關環境因素。此外，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提供綠色及環保的工作環境。

僱員、供應商及客戶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參考行業慣例定期檢討。除社會保險及內部培訓計劃外，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亦明白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期目標十分重要。本集團持續與其供應商合作，以提高原材料的質素及以向其客戶付運高質素產品為目標。年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重大及重要之糾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

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上升／ (減少)
	銷售 千港元	銷售 百分比 %	銷售 千港元	銷售 百分比 %	%
靜脈輸液及其他	2,219,056	94.0	2,175,536	97.9	2.0
(其中：非PVC軟袋及					
直立式軟袋輸液	1,337,514	56.7	1,278,288	57.5	4.6
聚丙烯塑瓶輸液	500,915	21.2	502,196	22.6	(0.3)
玻璃瓶輸液	224,715	9.5	226,244	10.2	(0.7)
其他)	155,912	6.6	168,808	7.6	(7.6)
醫用材料	142,194	6.0	46,385	2.1	206.6
總計	2,361,250	100	2,221,921	100	6.3

本集團的靜脈輸液產品主要是由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製造及銷售。靜脈輸液產品有不同包裝形式，包括非PVC軟袋、直立式軟袋、PP塑瓶及玻璃瓶。本集團之醫用材料主要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收購之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生」)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於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換算為港元(「港元」)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貶值約6.2%。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至2,361,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21,921,000港元)，按年增長6.3%。其中靜脈輸液產品的收益佔2,063,1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6,728,000港元)，按年增長2.8%。其中非PVC軟袋輸液及直立式軟袋的收益分別為1,130,550,000港元及206,964,000港元，合共1,337,514,000港元，佔靜脈輸液的總收益64.8%，較去年增加4.6%；PP塑瓶輸液收益為500,915,000港元，佔靜脈輸液的總收益24.3%，較去年下跌0.3%；玻璃瓶輸液收益為224,715,000港元，佔靜脈輸液的總收益10.9%，較去年下跌0.7%。

因應中國對高質素靜脈輸液產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生產非PVC軟袋及直立式軟袋輸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續)

收益(續)

醫用材料產品的收益佔142,1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385,000港元)，增長206.6%，主要由於相比二零一五年之三個月收益，江蘇博生於二零一六年有全年的貢獻。

銷貨成本

由於人民幣貶值及本集團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的銷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2,352,000港元減少2.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3,8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其他成本分別佔總銷貨成本約53.7%、15.7%及30.6%，而二零一五年的比較百分比則分別為59.5%、12.3%及28.2%。

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為1,217,4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49,569,000港元)，毛利率為51.6%，較去年47.2%增加4.4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較高利潤率之產品組成更佳產品組合及本集團持續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64,6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485,000港元)，主要為政府資助。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約為373,1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0,522,000港元)，主要包括約241,4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1,877,000港元)的運輸成本、約38,1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455,000港元)的差旅及其他開支以及約42,7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350,000港元)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員工成本。

二零一六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增加33.0%，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額增長，加上擴張銷售覆蓋導致運輸成本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薪金開支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268,4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7,992,000港元)，主要包括約88,1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3,343,000港元)的員工成本、約65,4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343,000港元)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約26,6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431,000港元)的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已擴充整體營運，然而，一般及行政開支自去年輕微下跌3.4%，乃由於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的有關開支減少及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續)

經營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經營溢利為640,5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1,540,000港元)，經營溢利率(界定為經營溢利除以總收益)增加至27.1%(二零一五年：24.4%)。二零一六年的經營溢利率較二零一五年增加2.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的財務成本減少16.9%至54,1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118,000港元)，主要有關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二零一六年因人民幣貶值所致之外匯虧損較二零一五年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石家莊四藥、江蘇博生及河北國龍制藥有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均可享受15%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增加30.5%至97,6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859,0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1.3%至489,5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3,416,000港元)，純利率(定義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除以總收益)增加至20.7%(二零一五年：18.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五年：無)，連同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合共將為每股0.055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0.025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為447,0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8,964,000港元)，包括以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為415,1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7,969,000港元)、17,2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672,000港元)及14,6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2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的賬面值為1,567,8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13,093,000港元)，包括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的借款分別為758,6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0,343,000港元)及809,1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52,75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資本總額減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1%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5%，乃由於相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水平下跌及淨資產值增加。

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500名僱員，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聘用的員工人數視乎其需要而不時改變。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而定，並由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除社會保險及內部培訓計劃外，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以供董事局批准。薪酬組合乃參考董事局的企業宗旨及目標、當前市場慣例、個別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作出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薪酬成本約為337,4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8,273,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9,2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247,000港元)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賬面值為28,9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119,000港元)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以人民幣計值。除因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換算成港元而產生的外匯換算風險外，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對沖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及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港元計)的匯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7888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377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94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購江蘇博生之 100% 股權。根據本集團及江蘇博生之前擁有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訂立之補充協議，合共 28,436,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佔經發行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0%)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發行價為每股 2.429 港元(「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62歲，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策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曲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領導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曲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石家莊第一製藥廠（「第一製藥」）為副廠長，及後曾出任石家莊製藥集團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曲先生出任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新東」）的主席、新東的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的主席以及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石門藥業」）的主席。曲先生曾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曲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取得財務研究生學位。彼亦獲中國人事部認可為經濟師。曲先生在醫藥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為河北省人大代表、中國化學製藥協會副會長、河北省工商聯副主席、河北省企業聯合會副會長及河北省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

王憲軍先生，54歲，執行董事。王先生於醫藥業擁有近3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石家莊製藥集團，並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三年成為副總經理及董事。王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出任西安利君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蘇學軍先生，48歲，執行董事，負責石家莊四藥的市場行銷與管理工作。蘇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第一製藥為廠長助理。及後曾出任石家莊製藥集團製劑銷售附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一月起，蘇先生任石家莊四藥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蘇先生任石家莊四藥及新東之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蘇先生任石家莊四藥之副董事長。蘇先生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主修生物學，獲學士學位。彼長期致力於藥品市場開發、運營與管理，在市場行銷和相關產業政策方面具備豐富的瞭解及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藥學專業。彼為現任河北省醫藥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加入河北省藥物研究所，先後任藥理研究室、製劑研究室、藥廠及科研管理部主任。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河北省醫藥管理局綜合經濟處任副主任科員，後相繼晉升為主任科員及副處長。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河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註冊處及藥品安全監管處處長。王先生擁有逾30年醫藥研究、生產及行業管理經驗，熟悉醫藥法律法規及藥品監管程序，熟知藥品研究、生產、流通及使用的全程管理，瞭解及掌握國內及省內醫藥行業的整體發展狀況及走向。

梁創順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出任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法律深造文憑。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於香港以及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彼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周國偉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時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銀建」)的副總經理及公司秘書。彼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該所累積了寶貴的核數經驗。周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彼亦為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周先生現時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達」)(股份代號：111)的非執行董事及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優源」)(股份代號：2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出任銀建(股份代號：171)的執行董事。銀建、信達及優源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周興揚先生，38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獲授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局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增長，以及保障及締造最高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載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主席）、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組成。

董事局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並監控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方向及表現。本集團的所有政策事宜、重大交易或有利益衝突的交易，均保留予董事局作決定。董事局亦負責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合規規定的政策及慣例、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及披露事宜。

董事局已向本集團管理層授予管理日常運作的責任。董事局對有關管理層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局批准等方面。此外，董事局亦已向董事局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本公司認為董事具備全面且就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言屬適當的技能及經驗。董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本公司擁有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周國偉先生為註冊會計師，而梁創順先生為合資格香港律師。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局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舉行了四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局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主席)	3/4	1/1
王憲軍先生	4/4	1/1
蘇學軍先生	4/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4/4	0/1
梁創順先生	4/4	0/1
周國偉先生	4/4	1/1

本公司已就董事局定期會議發出最少 14 日通知，並將就所有其他董事局會議發出合理通知。全體董事均有機會聯絡公司秘書，以將任何事宜列入董事局定期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局文件已按擬舉行會議日期前的合理時間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而任何董事可於合理時間及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該等記錄。該等記錄均已對董事局所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作充分詳細的記錄。該等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已於舉行董事局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局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使董事在接獲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將由董事局考慮的事宜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局認為有關事宜屬重大，則有關事宜將於實際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進行討論。於該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董事局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局委任曲繼廣先生為主席，彼負責領導及維持董事局有效運作。曲繼廣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彼獲授權負責領導管理層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公司相信，由曲繼廣先生兼任兩職，將可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要決定均經諮詢董事局成員後作出，故本公司相信此架構足以維持權力及權限的平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在各董事及本公司同意下延長任期。獲委任為董事局新增成員的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此外，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之培訓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需要時，亦會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培訓。培訓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存置及更新。

年內，全體董事包括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蘇學軍先生、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均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透過一項或以上如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1. 閱讀資料或參加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之研討會；
2. 參加研討會／課程／會議以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及
3. 實地考察。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及保持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局之有效性之方針。根據該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局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該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目前，董事局並無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王亦兵先生出任主席，委員會成員為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人選及／或經考慮有關人選於相關範疇的資歷、知識及經驗後，就提名出任董事之人選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討論董事局架構、人數及組成等事宜，且並無向董事局提出變動或提名建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王亦兵先生	1/1
梁創順先生	1/1
周國偉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梁創順先生出任主席，委員會成員為王亦兵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薪酬政策的首要目的為提供可吸引、挽留和激勵高質素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使本公司得以成功營運而又不須支付過多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的其他角色及職能包括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因應董事局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當時的市場慣例、個別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彼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檢討及批准薪酬建議、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討論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及薪酬政策的檢討並已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梁創順先生	1/1
王亦兵先生	1/1
周國偉先生	1/1

為非執行董事制定薪酬的目的為確保彼等就其為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取得充分但不過高的報酬。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的年薪均為180,000港元。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及附加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均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應付董事的酬金取決於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的合約條款，以及薪酬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年報第79至80頁。

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可供查閱。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註冊會計師周國偉先生出任主席，而委員會成員為王亦兵先生及梁創順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局，提供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的獨立檢討、監督外聘審核及內部監控審閱程序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周國偉先生	2/2
梁創順先生	2/2
王亦兵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職責，已履行的工作包括：

- (a)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該等資料)；
- (b) 每年至少兩次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方法及審核事宜；
- (c) 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股東批准續聘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薪酬；及
- (d)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問責及審核

董事局提呈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平衡、清晰及全面評核。管理層向董事局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局匯報及提供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令董事局能夠於批准向董事局提呈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的評核。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誠如載於本年報第38至第4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以令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本集團事務狀況真實而公平的反映。董事局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或情況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董事局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彼等的審計對該等由董事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彼等的意見。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零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局致力維持該系統的有效性，以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對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各部門及職能的詳細政策及程序已獲建立以執行該系統及達到其目標。

董事局每年審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經評估本集團現況，包括其營運規模、業務風險水平及成立內部審核所需的資源，董事局認為委聘外部專業機構為內部監控顧問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風險管理計劃由內部監控顧問制訂，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已獲識別、評估及記錄，並已獲內部監控顧問於設計內部監控系統審核時予以考慮。該審核涵蓋本集團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審核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以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於審核中提出的意見亦由董事局予以考慮，以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如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已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根據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資料以及董事局本身之觀察及評估，董事局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充足，而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整體資源屬足夠。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意見及服務。年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的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局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大會之目的、由遞呈要求人簽署並遞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致董事局或公司秘書。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遞呈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最少發出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
-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須最少發出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

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補償。

(2) 股東會議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遞呈書面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決議案。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

(3) 股東的查詢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亦可透過致函予公司秘書向董事局作出查詢，地址為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與投資者溝通及處理內幕消息

本公司相信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同企業資料透明度及即時披露之重要性，從而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就評估董事及行政人員所知悉之重大消息是否屬內幕消息及即時將該消息提呈董事局，向彼等發出指引。本公司披露資料及刊發公告符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首要重點是確保資料披露及時、準確及完整。

本公司通過多個渠道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溝通。該等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發佈、公告、致股東通函、新聞稿及本公司網頁 www.ssygroup.com.hk。

年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引言

作為一家醫藥企業，本集團明白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綠色製造之重要性。本集團主要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原則及基準作為本集團的標準，同時結合自身經驗，旨在構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報告為本集團首次發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時間跨度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報告載列了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兩個方面的策略與實踐，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人士通過本報告可對本公司的治理與文化有更加全面、深刻的瞭解。

環境方面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公司其生產遵守GMP標準下之環境要求及中國相關環保法律與法規。就實際操作而言，公司採納低能源消耗及低污染水平之措施，及鼓勵其僱員不時考慮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採用了「以節能增加效益，以降耗促進生產，以減排改善環境，以綠色建造製藥」的能源管理方針，認真執行能源管理體系，以提升公司整體管理水平和環保意識，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公司亦積極推進污染物控制的技改項目，有效降低了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總量。對輸液車間的滅菌櫃熱能的回收、對空壓機熱能的回收、熱壓式蒸餾水機的熱能循環利用等措施，不僅節約了能源，還降低了污水的排放。

公司積極尋求「高增長、低消耗」的經濟增長模式，大力啟動資源再生與循環經濟節能降耗項目，公司塑瓶生產線完成「瓶環一體化」改造17台套，不僅降低了電耗，還節約了原料，充分體現了能源與資源的節約利用。公司亦完成「能源管理體系」建設，運用「策劃、實施、檢查、改進」的節能管理「四個機制」，完善了節能減排管理體系的建設，實現節能工作的持續改進、節能管理的持續優化和能效水平的持續提高，保證了節能減排任務目標的全面完成。報告期內產值綜合能耗同比二零一五年下降9.57%，完成二零一六年節能量目標1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方面(續)

在減排方面，公司認真貫徹落實了各項GMP標準及中國有關之法律與法規，加大對污染防治、生態保護能力建設，環境管理能力得到提高。公司採用了無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藝、新技術、新產品，開展「三廢」綜合治理，廢氣採用了「堿洗+多介質催化氧化吸收塔」處理後實現了達標排放；廢水的新建汙水處理站正式啟用；固體廢物分類處理，危險廢物從產生到處理實行全過程監控管理。二零一六年內，本集團未出現違反上述有關排放的法律與法規之情形。

社會方面

僱員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參考行業慣例定期檢討，亦可根據僱員個人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公司每年根據社會的發展、物價的上漲及企業效益情況檢討員工薪酬待遇，使員工薪酬處於合理水平，並依法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確保員工的各項合法權益；同時，公司提倡公平競爭、反對歧視。實現同性別員工同等起薪，同工同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方面(續)

僱員(續)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公司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並及時根據國家政策、法規的變化修訂完善公司相關勞動關係管理制度。公司嚴格按照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于在崗職工進行勞動合同的簽訂、續訂、解除和終止；按程序管理勞動用工，減少勞動合同糾紛和爭議，維護勞動合同雙方的權益。公司亦設有嚴謹的招聘制度及流程，防止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工個案的發生。

公司堅持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GMP標準及中國法律下有關安全生產的規定，提供僱員培訓和教育宣講。公司設立了健康安全委員會，通過制定各級人員安全生產責任制、績效考核、安全檢查、危險評估、緊急演習、個人防護、安全操作等方面，使健康安全管理逐步完善。公司並對各車間的消防設施、安全和醫療應急的器材及裝備進行評估和升級，確保向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場所。

二零一六年內，本集團未出現違反上述有關僱員聘用、勞工標準或健康與安全的法律與法規之情形。

公司重視員工的個人健康，每年都為員工安排身體檢查。公司亦積極響應政府開展「一日捐」員工互助活動，為因患重大疾病、遭遇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難的員工，捐款員工及其家庭，提供救助。

公司亦十分關注僱員的培育工作。為提高員工個人素質，使其具備良好的發展空間，集團每年投入很大的財力和人力對員工進行培訓。公司於報告期內共計組織新員工培訓21,672課時。根據年度培訓計劃組織員工提升培訓共計5,960課時，公司還選派中層及以上人員共計11人到中國人民大學、北京大學進行企業運營及管理方面的學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方面(續)

生產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期目標十分重要。本集團持續與其供應商合作，以提高原材料的質素及以向客戶付運高質素產品為目標。為了加強對統一招標採購物料的質量管理，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公司實行《物料採購招標管理制度》、《供應商質量檔案管理制度》規範集采物料供應商批准過程，明確各部分人員職責，並通過規範物料供應商質量檔案、質量標準、現場審計、質量評估、檢驗試用及質量問題處理等程序，有利管理主要原材料及供應商帶來的環保或社會風險，從而加強物料供應質量管理。

按照 GMP 的要求，公司定期進行內部的自檢工作，及時發現實際生產中存在的問題並制定切實可行的糾正預防措施。公司設有質量服務部門，負責客戶反饋質量問題的諮詢和處理工作，提供藥品從生產、流通到臨床使用各階段的售後質量服務。部門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售後服務體系及可追溯的產品系統，包括質量信息反饋、藥品協助召回、不合格產品質量追蹤、藥品不良反應監測等，並已制定相應管理制度和標準操作流程，及時響應市場各類投訴及客戶質量信息查詢。

公司亦積極參與客戶的庫存管理，避免因庫存積壓或滯銷造成的退換貨。如有過期藥品，公司積極協商予以解決；對於庫存過期藥品，嚴格按照《不合格藥品管理制度》處理，判定質量不合格，經報損後銷毀處理。二零一六年內，本集團未出現違反上述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與法規之情形。

公司嚴格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等國家關於廉政建設的相關法律法規，在銷售及採購過程中，杜絕商業賄賂等一系列不正當競爭的行為，並對僱員進行嚴格監督、管理和培訓，與同行業展開公平競爭，維護醫藥流通行業的優良競爭環境與秩序。二零一六年內，本集團未出現違反上述有關反賄賂的法律與法規之情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方面(續)

社區

作為一個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在發展壯大企業、確保股東和投資者利益的同時，本集團拿出更多的精力、物力、人力和財力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投身公益事業。

過去國內發生自然災害，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公司先後捐助資金與物資賑災。2012年河北保定市涞源縣、涞水縣等地百年不遇的特大暴雨侵害，群眾生命和財產受到巨大損失。為了災區人民的災後生活和重建，公司全體員工都慷慨解囊。公司在河北省抗洪救災專題晚會上，現場向災區捐款，支持災區人民重建家園。2016年7月石家莊市山區暴雨引發洪澇災害，造成嚴重生命財產損失。公司第一時間捐贈消毒劑產品予災區進行消殺防疫，並發起募捐將善款捐助當地學校。

本集團認為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是義不容辭的，集團作為一個以誠信為本、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在發展壯大自身、確保醫藥市場及終端患者利益的同時，應該始終站在公益事業的前列，承擔起商業文明、社會文明、生態文明的責任，做到利義共舉，體現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

本集團本著「誠信為本，以質愛民」的經營理念，樂意承擔和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為社會、經濟、環境的和諧發展貢獻更大的力量。

董事局報告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討論及回顧載於第7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乃本董事局報告之一部分。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b)。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5至46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宣派，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支付(二零一五年：每股0.025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0.03港元(二零一五年：無)，連同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將為0.055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0.025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5(c)。

董事局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5(a)。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61,7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041,000港元)。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約504,6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3,065,000港元)。在緊隨擬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如期償付其債務的情況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派付。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於購買5,672,000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段)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總代價13,207,090港元收購合共5,672,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下文。所有5,672,000股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註銷。

購買日期	購買 普通股總數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1,018,000	1.91	1.88	1,928,09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654,000	2.45	2.40	11,279,000
	5,672,000			13,207,090

購股權計劃

誠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批准，董事局已終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現已生效，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起十年期間有效（「計劃期間」），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董事局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必須在提出要約當日起計30日（包括當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局釐定，惟至少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 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 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每股購股權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份的面值。購股權可在董事局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要約當日起計10年（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局可能訂明的任何授出條件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自計劃期間開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作出更新，惟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管理人員授出合共122,000,000份購股權，佔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33%。行使價為1.98港元。可行使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已由本集團其中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管理人員行使。因此，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曲繼廣先生授出122,000,000份購股權，佔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31%。行使價為2.58港元。可行使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止。購股權之授出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授權限額之更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經批准後，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最多於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更新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該等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獲計入。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計劃授權限額之更新之通函。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初尚未行使	122,000,000	—
年內已授出	122,000,000	122,000,000
年內已行使	(15,000,000)	—
年內已失效	—	—
年末尚未行使及可行使	229,000,000	122,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約為2.30港元(二零一五年：1.98港元)，尚餘合約期約為3.13年(二零一五年：2.80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i) 本公司董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曲繼廣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2.58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	122,000,000	—	122,000,000
王憲軍先生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九日	1.98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24,416,000	—	—	24,416,000
蘇學軍先生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九日	1.98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24,416,000	—	—	24,416,000
				48,832,000	122,000,000	—	170,832,000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i) 僱員(除本公司董事外)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十月 十九日	1.98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	73,168,000	—	(15,000,000)	58,168,000
			73,168,000	—	(15,000,000)	58,168,000

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122,0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26,686,000港元。假設所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獲得款項526,620,000港元。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
王憲軍先生
蘇學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將輪值退任，而彼等均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第13至14頁。

董事局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續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活動引致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彼履行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情況所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由本公司資產獲取彌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曲繼廣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好倉	122,000,000	4.29%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5,746,000	5.47%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2)	好倉	733,856,000	25.80%
王憲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好倉	24,416,000	0.86%
蘇學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好倉	24,416,000	0.86%

附註：

-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向曲繼廣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的相關權益。
- 該等股份以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中華藥業由曲繼廣先生持有72.93%權益及由39名其他股東持有27.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曲繼廣先生被視為於中華藥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向(其中包括)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的相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並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獲悉下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中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曲繼廣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好倉	122,000,000	4.29%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5,746,000	5.47%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2)	好倉	733,856,000	25.80%
中華藥業(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33,856,000	25.80%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3)	好倉	426,688,000	15.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60,000	0.05%
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6,688,000	15.00%
UBS Group AG (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175,917,639	6.19%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 人士	好倉	3,248,685	0.1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淡倉	4,106,230	0.14%

附註：

-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向曲繼廣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的相關權益。
- 該等股份以中華藥業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中華藥業由曲繼廣先生及其他39名股東分別持有72.93%及27.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曲繼廣先生被視為於中華藥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由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
- 於UBS Group AG於本公司的總權益中，2,162,000股股份(淡倉)透過以現金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持有。

董事局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出售的貨物佔其營業額少於 30%，而自其五大供應商採購的貨物佔其總採購額少於 30%。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聯營公司或任何股東於年內擁有超過 5% 本公司持股量，並於該等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存有其他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5% 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董事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局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增長，以及保障及締造最高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 15 至 22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9 樓 4902-03 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刊登及寄發。

董事局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代表董事局

主席
曲繼廣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5至117頁的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入確認時點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注4及第6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向數量眾多的經銷商及醫院銷售靜脈輸液產品。

貴集團與若干主要經銷商簽訂框架分銷協議，其中對價格、收貨、退貨及信用期等條款進行了詳細說明。然而，貴集團向大多數客戶的銷售則基於標準採購訂單列示的條款與條件，這些條款與條件依據客戶的不同有明顯的差異、甚至向同一客戶銷售也有區別。

貴集團銷售靜脈輸液產品的收入確認時點為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與報酬轉移時，一般與靜脈輸液產品運輸給客戶並被接收時點大致相同。

我們把收入確認時點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貴集團與客戶交易條款多樣性增加了銷售確認時點早於靜脈輸液產品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向客戶轉移時點的風險，且銷售確認時點的錯誤可能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價收入確認時點的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並評價管理層關於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控制運行有效性；
- 檢查貴集團與主要客戶簽訂的框架分銷協議及採購訂單樣本，以識別收貨及退貨相關條款與條件，並根據通常會計準則的要求評價貴集團收入確認時點的政策；
- 比較當前財政年度及期後的實際銷售退回金額與管理層於上一財政年度及本會計期末作出的估計，以評價相關對收入的調整是否記錄在恰當的財政期間；
- 以抽樣方式，比較會計期末及期後入帳的特定銷售記錄與包括發貨單及收貨單等支持性文件，以評價收入是否依據框架分銷協議或採購訂單確認在恰當的財政期間內；及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及第 57 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譽的賬面價值被分配至三個現金流量產出單元。

管理層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即通過未來現金流折現估計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其中涉及的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主要包括對以下參數的估計：

- 未來銷售收入增長率
- 未來經營利潤率；及
- 適用的折現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檢查本財政年度內有關收入確認的重大或滿足其他特定風險條件的手工會計分錄，向管理層詢問作出以上調整分錄的原因並將其與檢查相關支持性文件進行比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價商譽的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對於現金流量產出單元的識別，以及分配至每個現金流量產出單元的商譽、其他資產及負債金額，並根據通常的會計準則評價管理層商譽減值測試的方法；
- 將折現現金流預測中所使用的重大參數，包括預計收入、預計成本、預計營運費用與：(1) 經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2) 貴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及(3) 可比企業以及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把商譽的估值列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商譽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在商譽減值測試中作出的判斷性假設的複雜性，特別是長期增長率和適用的折現率這些參數可能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將貴集團上一年度編制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預測中的數據，包括收入與營運成本，與本年度實際業績進行比較，以評估上一年度未來折現現金流預測的準確性，若識別出重大差異，則向管理層詢問相關原因；
- 聘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評估折現現金流預測中採用的折現率是否在同行業其他公司採用的範圍內；
- 將未來折現現金流預測中每個現金流量產出單元的長期增長率與可比公司及外部市場數據相比較；
- 取得管理層關於未來折現現金流預測中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評估關鍵假設的變動對減值測試結論的影響，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以及
- 根據通常的會計準則考慮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商譽減值測試的披露，包括對減值測試較敏感的關鍵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謝旺培。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2,361,250	2,221,921
銷售成本		(1,143,808)	(1,172,352)
毛利		1,217,442	1,049,569
其他收益	5	64,679	50,4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3,160)	(280,5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8,438)	(277,992)
經營溢利		640,523	541,540
財務收入		2,260	3,430
財務成本		(54,118)	(65,118)
財務成本 — 淨額	6(a)	(51,858)	(61,688)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攤佔虧損		(2,211)	(1,540)
視作出售投資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收益	28	1,464	—
除稅前溢利	6	587,918	478,312
所得稅	7	(97,677)	(74,859)
年度溢利		490,241	403,45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外匯差額		(230,387)	(178,30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30,387)	(178,30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9,854	225,1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89,535	403,416
非控股權益		706	37
年度溢利		490,241	403,45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9,148	225,156
非控股權益		706	(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9,854	225,151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0.1730 港元	0.1384 港元
— 攤薄		0.1716 港元	0.1381 港元

第 51 至 117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93,091	2,693,812
土地使用權	11	248,771	271,794
無形資產	12	418,509	381,454
遞延稅項資產	23(b)	3,053	4,14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14	—	22,395
長期應收款項		1,118	1,194
		3,064,542	3,374,79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78,228	282,51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6	857,387	935,4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8,680	75,53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18	8,201	8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447,036	338,964
		1,679,532	1,633,298
流動負債			
借款	20	633,126	687,742
應付貿易款項	21	173,746	269,502
客戶墊款		15,530	10,19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50,033	445,154
應付所得稅	23(a)	23,120	21,723
		1,095,555	1,434,317
流動資產淨額		583,977	198,9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48,519	3,573,77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934,737	1,125,351
遞延稅項負債	23(b)	26,810	23,631
遞延收入	24	2,550	5,7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	—	23,873
		964,097	1,178,598
資產淨額		2,684,422	2,395,17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c)	63,700	62,851
儲備		2,612,774	2,331,6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676,474	2,394,516
非控股權益		7,948	663
權益總額		2,684,422	2,395,179

由董事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出。

曲繼廣
董事

王憲軍
董事

第 51 至 117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支付儲備	貨幣 匯兌差額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6,177	1,313,850	176,819	176,049	—	146,197	1,373,410	3,252,502	668	3,253,170
於二零一五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403,416	403,416	37	403,453
其他全面收益	—	—	—	(1,931)	—	(176,329)	—	(178,260)	(42)	(178,302)
全面收益總額	—	—	—	(1,931)	—	(176,329)	403,416	225,156	(5)	225,151
購買及註銷本公司股份	(3,326)	(538,197)	—	—	—	—	—	(541,523)	—	(541,523)
授出購股權	25(d)(iii)	—	—	—	39,431	—	—	39,431	—	39,431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25(b)	—	(282,588)	—	—	—	(298,462)	(581,050)	—	(581,0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9,879	—	—	(49,879)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2,851	493,065	176,819	223,997	39,431	(30,132)	1,428,485	2,394,516	663	2,395,17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2,851	493,065	176,819	223,997	39,431	(30,132)	1,428,485	2,394,516	663	2,395,179
於二零一六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489,535	489,535	706	490,24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30,387)	—	(230,387)	—	(230,38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0,387)	489,535	259,148	706	259,854
購買及註銷本公司股份	25(c)(ii)	(20)	(20,095)	(11,417)	—	—	—	(31,532)	—	(31,532)
授出購股權	25(d)(iii)	—	—	—	—	26,686	—	26,686	—	26,68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c)(iii)	300	34,248	—	—	(4,848)	—	29,700	—	29,700
發行新股份	25(c)(iv)	569	68,502	—	—	—	—	69,071	—	69,0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105)	(1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8	—	—	—	—	—	—	—	6,684	6,684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25(b)	—	(71,115)	—	—	—	—	(71,115)	—	(71,11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119	—	—	(4,119)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3,700	504,605	165,402	228,116	61,269	(260,519)	1,913,901	2,676,474	7,948	2,684,422

第 51 至 117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19(b)	832,947	703,754
已付利息		(49,886)	(54,302)
已付所得稅		(96,577)	(86,758)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86,484	562,694
投資活動			
購買土地使用權		—	(52,60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380)	(363,264)
購買無形資產		(43,370)	(14,0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27	41,418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淨額		(14,873)	(127,991)
收購一間合營公司股權之付款	14	—	(24,8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付款	13	(105)	—
有關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資助的所得款項		—	1,1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72,000
建議出售物業及廠房之已收按金	22(b)	55,897	—
已收利息		2,260	3,371
定期存款增加	18	(7,60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4,846)	(264,855)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29,700	—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付款	25(c)(ii)	(31,532)	(541,523)
借款所得款項		1,004,310	1,663,636
償還借款		(1,205,712)	(830,151)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	25(b)	(71,115)	(581,05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8	260	13,03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4,089)	(276,0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27,549	21,78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8,964	325,2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477)	(8,0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a)	447,036	338,964

第 51 至 117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成藥、原料藥以及醫用材料。本集團的製造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及江蘇省，並主要向中國客戶進行銷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應用該等頒佈所產生之任何變動於附註2(c)詳述。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合營公司。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載者外，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準則。

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須就影響政策應用及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以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其將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判斷，於附註3內論述。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披露計劃」之修訂

該等變動並未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

(i) 綜合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則停止綜合計算。

—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續)

(i) 綜合(續)

—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所佔比例計量。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於彼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將於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作出改變，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變動。被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的結算會在權益內列賬。

已轉撥代價、任何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數額，列作商譽。於議價購買的情況下，倘已轉撥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合計低於已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對銷。除非交易可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之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於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續)

(i) 綜合(續)

— 在控制權無變動的情況下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並無引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權益交易，即作為與以彼等身為附屬公司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將計入股本權益。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的盈虧亦會計入股本權益。

—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

(ii)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的方法記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計入本公司的賬目內。

當有任何跡象顯示投資已減值或收到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e)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及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合營安排(續)

根據權益法，合營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入變動的份額。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在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當本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該等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本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政策。

(f)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作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其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g)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本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及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其他本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或倘重新計量項目則使用估值。由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年終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關的外匯盈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收入或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盈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 — 淨額」中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值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 樓宇	10至40年
— 廠房、機器及工具	5至10年
— 傢俱、裝置、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5至10年
— 汽車	5至10年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k))。

出售的盈虧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 — 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設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及用以於建設或安裝及測試期間內撥付該等資產的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於相關資產完成及準備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折舊計提撥備。當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文所述政策計提折舊。

(i) 土地使用權

所有於中國內地的土地均屬國有或集體擁有，故並無獨立土地擁有權。本集團收購了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該等權利支付的地價視為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並列作土地使用權，在損益表中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或如有減值，則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扣除。

(j)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已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續)

(ii) 商標及專利權

獨立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及專利權有既定可使用年期。攤銷乃按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其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商標	50年
— 專利權	6至10年

(iii)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關係按於收購日期於客戶基礎應佔的公允價值或對所獲與業務合併有關的客戶的現有合約報價確認。客戶關係擁有既定可使用年期。攤銷乃按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估計可使用年期5-5.25年計算。

(iv) 電腦軟件

所購入的電腦軟件乃根據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v) 研發成本

研究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符合以下標準，則開發項目所引致的成本(有關全新或經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的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以致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該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續)

(v) 研發成本(續)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由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在其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k)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待攤銷的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l)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售金融資產。其分類取決於購入該等金融資產時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作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的資產倘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列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為附註2(p)及2(q))。

— 可售金融資產

可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該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內。

(ii) 確認及計量

定期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損益表列支。當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轉讓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可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則按公允價值列賬，惟於活躍市場內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按成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則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列入產生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 — 淨額」中。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及收入的一部份。

當本集團確立收款的權利時，可售股本工具的股息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 淨額」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定強制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法定可強制執行權不得以未來事件釐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本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n) 金融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方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種類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表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計算)，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p)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營運活動中就銷售商品或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q)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

(r)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歸屬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歸屬的新增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

(s)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收購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部份或所有的額度很可能被提取時，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在實際提取貸款額度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倘無任何證據顯示部份或所有的額度可能被提取時，該費用將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的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的期限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u)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長段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包括外幣借貸產生之利息開支及匯兌差額，惟有關成本須視為利息成本之調整。為利息成本調整之外匯盈虧包括倘實體於其功能貨幣借出資金涉及之借款成本及實際涉及外幣借款之借貸成本之間之外匯差額。該等金額乃根據實體功能貨幣中類似借款之利率估計。

當興建合資格資產需時超過一個會計期間，合資格資本化之外匯差額金額於各年度期間釐定，並受限於功能貨幣借貸之假定利息金額及涉及外幣借款之實際利息之差額。於過去數年不符合資本化標準之外匯差額將不會於其後數年予以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方的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交的金額確立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臨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或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的，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的釐訂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經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且預期當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時確認。

—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時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以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i) 抵銷

倘擁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的依法強制執行權時，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有關由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的同一稅務機關(擬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

(w)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承擔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一般均透過向保險公司或信託管理基金付款營運，並會定期作出精算釐訂。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及定額福利計劃。

—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以向一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僱員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供款。

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在作出供款後再無任何進一步的付款責任。於到期支付時，供款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付款為限。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法例，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於強積金計劃項下每月須按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人每月的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並可自願作出任何超額供款。除有關供款外，本集團對離職後福利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如中國內地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本集團已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參與國家資助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僱員每月須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惟受上限所定)約8%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將按有關收入的20%供款，除有關供款外，本集團對離職後福利並無任何其他責任。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承擔所有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金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僱員福利(續)

(i) 退休金承擔(續)

— 離職後福利

部份集團公司向其僱員提供離職後福利。僱員是否享有此等福利，通常取決於該僱員是否受僱至退休年齡及是否已達到最低服務年期。

財務狀況表內就離職後福利確認的負債，為於報告期末的該等福利承擔現值，同時包括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的調整。該等承擔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該等承擔的現值，採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到期日與相關福利承擔期限相若的優質公司債券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釐定。於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的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

界定福利計劃的即期服務成本於損益表內按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已包括於資產成本者除外)，反映本年度因僱員服務所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增加、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淨利息成本按界定福利責任的淨結餘和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應用貼現率計算。此成本包含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僱員福利開支中。

因按經驗作出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而產生的精算盈虧於產生期間扣除自或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權益。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在作出供款後再無任何進一步的付款責任。於到期支付時，供款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付款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該實體向僱員收取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就獲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期間內是否留任為該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如規定僱員儲蓄或於特定期間持有股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本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就確認於服務開始期間及授出日期止期間開支目的而予以估計。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業務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乃作為對附屬公司業務投資的增加按歸屬期確認，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僱員福利(續)

(i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計年假時確認，並於直至報告期末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的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僅於放假時確認。

(iv) 花紅計劃

本集團於合約規定或因以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就花紅確認撥備。

(x) 撥備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金額，方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毋須作出撥備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清償責任所需的開支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獨有風險。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y) 政府資助

以補貼或財務退款形式的政府資助，乃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資助附帶的條件及會收到資助時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資助遞延至須與擬補償的成本匹配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與購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並以減扣折舊或攤銷費用的形式於可折舊資產的年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及指所提供貨物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回報及增值稅)。當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對回報的估計乃基於過往業績的回報作出，並已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每項安排的細節。

- 產品銷售收入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集團公司已付運產品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的時間相同。
-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服務收入經參考具體交易的完工階段並按已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總服務的比例進行評估後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a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bb)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cc)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i)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ii) 作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根據其性質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d)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且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可確實。或然負債亦包括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不能可靠計量該責任的數額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則會被確認為撥備。

(ee)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屬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於未來尚不明確，故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於下文論述極有可能引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的該等估計及假設。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根據附註2(j)所述的會計政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釐定。

本集團透過折現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量使用價值。此等計算要求本集團對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亦要求本集團採用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及挑選貼現率以反映所涉及的風險。管理層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實際及過去年度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的變更可重大反映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減值審核的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的評估來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等估計乃按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而定。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該等估計可能因行業環境及競爭對手行動轉變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釐定資產減值時，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出現任何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是否足以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倘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使用的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於損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透過向醫院及分銷商銷售成藥(主要為靜脈輸液)、原料藥及醫用材料產生收益。收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藥品	2,206,522	2,152,290
銷售醫用材料	140,602	45,324
服務收入	6,416	14,144
租金收入	4,032	3,718
加工收入	—	4,423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3,678	2,022
	2,361,250	2,221,9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交易超逾本集團收益之10%。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6(a)。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按業務範圍及位置組合劃分。就內部報告資料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用途一致的方式列報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識別兩個報告分部，即靜脈輸液及其他以及醫用材料。整個醫用材料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收購。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報告分部。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公司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公司借款。

分配至報告分部之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以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

報告分部溢利採用之計量準則為經營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4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呈報分部有關資料載於下文。

	二零一六年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2,219,056	142,194	—	2,361,250
分部間收益	—	95,960	—	95,960
報告分部收益	2,219,056	238,154	—	2,457,210
經營溢利／(虧損)／分部業績	656,894	26,706	(43,077)	640,523
財務收入	2,223	37	—	2,260
財務成本	(45,611)	(2,507)	(6,000)	(54,1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2,759	24,236	(49,077)	587,918
所得稅	(92,771)	(4,906)	—	(97,677)
年度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519,988	19,330	(49,077)	490,241
土地使用權攤銷	5,658	380	—	6,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932	15,425	771	231,128
無形資產攤銷	4,594	5,288	—	9,88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345	(1,452)	—	(107)
資產總值／報告分部資產	4,398,839	331,116	14,119	4,744,074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2,935	15,738	—	148,673
負債總值／報告分部負債	1,261,682	99,002	698,968	2,059,65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4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二零一五年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2,175,536	46,385	—	2,221,921
分部間收益	—	15,198	—	15,198
報告分部收益	2,175,536	61,583	—	2,237,119
經營溢利／(虧損)／分部業績	568,565	6,376	(33,401)	541,540
財務收入	2,155	237	1,038	3,430
財務成本	(55,855)	(1,127)	(8,136)	(65,1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3,325	5,486	(40,499)	478,312
所得稅	(74,255)	(604)	—	(74,859)
年度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439,070	4,882	(40,499)	403,453
土地使用權攤銷	4,983	98	—	5,0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410	6,443	812	205,665
無形資產攤銷	4,070	1,370	—	5,440
存貨撇減撥備	—	238	—	23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569	(499)	—	70
資產總值／報告分部資產	4,575,882	376,138	56,074	5,008,094
添置非流動資產	468,258	5,680	91	474,029
負債總值／報告分部負債	1,836,395	79,141	697,379	2,612,91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4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非流動資產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中國	3,060,811	3,369,217
— 香港	678	1,432
遞延稅項資產	3,053	4,147
	3,064,542	3,374,796

董事亦已釐定，由於本集團逾95%收益及經營溢利均源於中國及本集團逾95%經營資產位於中國即被視為一個具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地理位置，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64,066	49,3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613	1,086
	64,679	50,485

政府補貼主要為各個政府組織給予的補貼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的研發支出及其他支持本集團營運的優惠。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a)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60)	(3,371)
— 現金折讓收入	—	(59)
財務收入	(2,260)	(3,430)
財務成本：		
— 借款利息開支	53,370	58,245
— 其他銀行收費	3,321	2,581
— 匯兌虧損淨額	1,176	19,584
	57,867	80,410
減：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的利息開支*	(3,749)	(15,292)
財務成本	54,118	65,118
財務成本 — 淨額	51,858	61,668

* 借款成本按年利率4.24% (二零一五年：7.02%)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775	31,919
— 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開支(附註25(d)(iii))	26,686	39,431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8,004	236,923
	337,465	308,27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攤銷 [#]		
— 土地使用權(附註 11(a))	6,038	5,081
— 無形資產(附註 12)	9,882	5,440
	15,920	10,521
折舊 [#] (附註 11(a))	231,128	205,665
減值(撥回)/撥備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附註 16(b))	(107)	37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000	1,920
— 非核數服務	—	798
	2,000	2,718
存貨成本 [#] (附註 15(b))	618,527	697,654
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金	8,231	9,663
研發成本(攤銷成本除外)	76,041	50,689
減：資本化成本至無形資產	(34,659)	(12,488)
	41,382	38,201
其他開支		
— 運輸開支	245,446	205,842
— 公用設施開支	142,237	133,329
— 差旅、會議及招待開支	46,002	35,595
— 附加及其他稅項開支	45,453	43,800
	479,138	418,566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 360,503,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11,941,000 港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 6(b) 個別披露之各個總金額中該等開支類別之各項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8,427	83,27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750)	(8,420)
	97,677	74,859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有關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生」)及河北國龍製藥有限公司(「河北國龍」)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四年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法規，此等公司可獲三年內享受 15% 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除非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相關稅務條例所列的若干規定，並因而有權享受 5% 之優惠稅率，否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亦就由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積累的盈利獲得的股息分派按 10% 之稅率對境外投資者徵收預扣稅。就此，遞延所得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預期股息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7 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87,918	478,312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稅率計算 中國優惠稅率之影響	88,716 (1,849)	70,407 (3,142)
不可扣減開支之影響	6,679	13,598
無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2)	(19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影響	176	1,308
合營公司扣除稅項後報告之業績之影響	55	231
因稅率變動對於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8,149)
有關利息收入之預扣稅開支	343	797
溢利分配之預扣稅	3,559	—
實際稅項開支	97,677	74,859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2 部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姓名	二零一六年							合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a)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額 (b)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c)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	—	5,982	—	—	—	18	26,686	32,686
王憲軍先生	—	1,352	—	430	—	18	—	1,800
蘇學軍先生	—	610	163	—	85	37	—	8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180	—	—	—	—	—	—	180
梁創順先生	180	—	—	—	—	—	—	180
周國偉先生	180	—	—	—	—	—	—	180
	540	7,944	163	430	85	73	26,686	35,92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8 董事酬金 (續)

姓名	二零一五年							合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a)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額 (b)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c)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	—	5,134	9,000	252	65	44	—	14,495
王憲軍先生	—	1,266	—	516	—	18	7,813	9,613
蘇學軍先生	—	683	—	—	81	34	7,813	8,6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180	—	—	—	—	—	—	180
梁創順先生	180	—	—	—	—	—	—	180
周國偉先生	180	—	—	—	—	—	—	180
	540	7,083	9,000	768	146	96	15,626	33,259

附註：

- (a) 酌情花紅乃按本集團之選定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釐定，但以該等附屬公司淨溢利之指定百分比為限，並已經過本公司董事局批准。
- (b)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金及醫療保險等。
- (c)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2(w)所載本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計量，而按照該政策，包括對過往年度累計而所授出之股本工具在歸屬前已失效所作之撥回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所授出購股權數目，已於董事局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5(d)(iii)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9 最高薪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之酬金於附註8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之總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10	1,2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788
酌情花紅	52	54
退休計劃供款	71	66
	1,533	9,143

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 — 1,000,000 港元	2	—
1,000,001 — 1,500,000 港元	—	1
7,000,000 — 8,000,000 港元	—	1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89,5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3,41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830,071,000股(二零一五年：2,915,556,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802,191	2,968,527
購買及註銷本公司股份之影響	(1,074)	(52,971)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8,44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20,51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30,071	2,915,55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0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89,5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3,416,000港元)以及經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後之加權平均2,852,92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2,922,039,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2,830,071	2,915,556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22,853	6,4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852,924	2,922,039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a) 賬面值對賬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工具 千港元	傢俱、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08,097	1,034,411	125,336	18,540	465,514	2,551,898	223,715	2,775,613
轉讓	167,437	14,257	10,759	—	(192,453)	—	—	—
添置	—	78,459	53,915	203	274,789	407,366	52,605	459,971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52,583	67,544	758	989	16,951	138,825	15,870	154,695
出售	(366)	(39,404)	(223)	(339)	—	(40,332)	—	(40,332)
年度支出	(43,398)	(136,059)	(21,365)	(4,843)	—	(205,665)	(5,081)	(210,746)
匯兌調整	(58,934)	(58,345)	(8,196)	(1,497)	(31,308)	(158,280)	(15,315)	(173,59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工具 千港元	傢俱、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25,419	960,863	160,984	13,053	533,493	2,693,812	271,794	2,965,606
轉讓	318,334	62,878	15,940	—	(397,152)	—	—	—
添置	13,166	79,241	6,501	3,174	3,221	105,303	—	105,303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28)	44	11	866	—	—	921	—	921
出售	(746)	(15,283)	(418)	(297)	—	(16,744)	—	(16,744)
年度支出	(70,010)	(128,272)	(28,721)	(4,125)	—	(231,128)	(6,038)	(237,166)
匯兌調整	(79,485)	(60,037)	(1,497)	(662)	(17,392)	(159,073)	(16,985)	(176,0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722	899,401	153,655	11,143	122,170	2,393,091	248,771	2,641,862

(b)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 中期租賃	1,455,493	1,297,213
指：		
樓宇	1,206,722	1,025,419
土地使用權	248,771	271,794
	1,455,493	1,297,213

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河北省及江蘇省，並從購入日期起於37至50年之租約期內持有。樓宇均位於中國河北省及江蘇省。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9,2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247,000港元)及28,9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19,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續)

(d)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位於中國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六年，可於該日期後檢討租賃，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磋商。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日後應收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14	2,434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	3,018	3,715
超過五年	—	1,074
	4,632	7,223

12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及專利權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內部產生 之研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5,490	64,747	1,968	—	16,629	338,834
添置	—	—	1,570	—	12,488	14,058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24,052	21,083	—	11,227	—	56,362
出售	—	—	—	—	(1,094)	(1,094)
年度支出	—	(4,107)	(802)	(531)	—	(5,440)
匯兌調整	(15,403)	(4,063)	(146)	(220)	(1,434)	(21,2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4,139	77,660	2,590	10,476	26,589	381,454
添置	—	2,594	6,117	—	34,659	43,370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28)	5,873	24,403	—	—	—	30,276
調整	(1,188)	—	—	—	—	(1,188)
年度支出	—	(6,363)	(1,471)	(2,048)	—	(9,882)
匯兌調整	(16,682)	(4,769)	(359)	(579)	(3,132)	(25,5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142	93,525	6,877	7,849	58,116	418,50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9,882,000港元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二零一五年：5,440,000港元)。

包括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生產單位，其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靜脈輸液及其他分部	225,317	240,574
醫用材料	20,952	23,565
生物科技	5,873	—
	252,142	264,1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購河北翰林所產生之商譽5,873,000港元(附註28)。

每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已批准涵蓋五年至十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進行，最後一年則顯示業務發展穩定。超過五年至十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採用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基於過去經驗或外部資料來源而釐定)如下：

	靜脈輸液及其他分部		醫用材料		生物科技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來五至十年之毛利率	49.9%-50.8%	44.7%-49.9%	31.1%-33.4%	31.1%-33.4%	51.0%-59.5%
未來五至十年之增長率	12%-16%	13%-18%	3%-19%	4%-31%	3%-50%
其他經營成本(就收益而言)	26%-28%	23%-27%	11%	11%	26%
長遠增長率	3%	3%	3%	3%	3%
除稅前貼現率	14.3%	14.2%	14.4%	14.5%	17.3%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預算增長率及毛利率。公司採用除稅前貼現率，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為基準計算乃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於損益就商譽確認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載列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指明，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薩摩亞／香港	1美元(「美元」)	100%	100%	0%	投資控股
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河北國龍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河北金門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100%	藥品貿易
河北廣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100%	製藥技術研發及顧問業務
河北廣祥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廣祥」)(i)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86%	—	86%	運輸藥品
石家莊廣祥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100%	提供食品、飲品及餐飲
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9,980,000元	100%	49%	51%	製造及銷售藥品
河北翰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翰林」)(附註14及28)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75%	—	75%	研發生物科技及相關產品

(i) 於二零一六年，以代價約105,000港元自非控股權益收購河北廣祥之額外2.67%股權完成後，本集團於河北廣祥之有效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86%。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4 合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以合營公司方式收購河北翰林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河北翰林從事生物技術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收購河北翰林之額外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完成收購事項後，河北翰林成為本集團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附註28)。

下文披露河北翰林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及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作出調整。表中呈列二零一五年之資料包括河北翰林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由於河北翰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成為附屬公司，故二零一六年之資料僅包括河北翰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期間之業績，而其業績自此已綜合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河北翰林之總金額		
流動資產	—	3,713
非流動資產	—	20,832
流動負債	—	50
非流動負債	—	176
股權	—	24,319
收益	233	36
期間虧損	4,422	3,080
與本集團於河北翰林之權益對賬		
河北翰林之資產淨值總額		24,319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50%
本集團分佔河北翰林之資產淨值		12,160
商譽		10,235
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u>22,395</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5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3,056	108,998
在製品	8,320	17,270
製成品	166,852	156,250
	278,228	282,518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之賬面值	603,728	687,503
存貨撇減	—	238
已售出存貨成本	603,728	687,741
直接確認為研發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之存貨成本	14,799	9,913
	618,527	697,654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76,076	688,705
應收票據	185,701	251,500
	861,777	940,205
減：呆賬撥備(附註16(b))	(4,390)	(4,779)
	857,387	935,426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計於一年內悉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19,969	824,016
四至六個月	109,746	95,599
七至十二個月	31,045	19,171
一至兩年	1,017	1,419
	861,777	940,205

(b)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撇銷(請參閱附註2(n))。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包括個別及整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779	2,580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107)	375
撇銷	—	(2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249
匯兌調整	(282)	(2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0	4,7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約4,3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79,000港元)已作減值評估，並就已減值應收款項計提撥備4,3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79,000港元)，其中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及須作出整體檢討的多組應收款項。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涉及意外地陷入經濟困難的客戶，以及賬齡超過一年的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719,969	824,016
逾期少於三個月	109,746	95,599
逾期超過三個月	27,672	15,811
	137,418	111,410
	857,387	935,426

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代理公司款項(附註22(a))	56,195	51,615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5,046	6,199
其他按金	5,378	2,737
員工墊款	1,896	1,333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29(b))	—	940
其他	20,311	12,819
	88,826	75,643
減：減值撥備	(146)	(112)
	88,680	75,53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7,60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9	859
	8,201	8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信用狀信貸。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05	145
銀行現金	446,931	338,819
	447,036	338,96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87,918	478,312
經調整：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值(撥回)/撥備	16(b)	(107)	37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305)
撇減存貨撥備	15(b)	—	238
土地使用權攤銷	6(c)	6,038	5,081
無形資產攤銷	6(c)	9,882	5,440
遞延收入攤銷	24	(2,952)	(3,172)
折舊	6(c)	231,128	205,665
財務成本	6(a)	52,942	47,394
利息收入	6(a)	(2,260)	(3,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	(613)	(1,086)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2,211	1,540
視作出售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收益	28	(1,464)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6(b)	26,686	39,43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6,626	29,39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78,234	(145,9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910)	82,892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111,127)	(29,346)
客戶墊款增加		5,334	2,07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2,619)	(10,833)
經營產生的現金		832,947	703,75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0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633,126	687,742
一年後至兩年內	866,543	283,845
兩年後至五年內	68,194	834,344
五年後	—	7,162
	934,737	1,125,351
	1,567,863	1,813,0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已獲抵押，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10,675	322,280
— 無抵押	1,457,188	1,459,778
	1,567,863	1,782,058
無抵押其他借款	—	31,035
	1,567,863	1,813,0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9,2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247,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賬面值為28,9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11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用作本集團借款110,6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2,280,000港元)之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875,8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0,000,000港元)須待本集團履行有關若干特定表現規定之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款項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之情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之契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1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7,751	186,821
四至六個月	9,761	55,824
七至十二個月	3,490	22,481
一至三年	1,917	3,520
三年以上	827	856
	173,746	269,502

2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9,165	243,362
應付預扣個人所得稅(a)	56,195	61,192
建議出售物業及廠房之已收按金(b)	55,897	—
應計薪金及工資	23,906	27,558
建築商按金	7,829	5,265
應付增值稅	22,787	20,117
其他應付稅項	2,825	3,481
應付福利	3,192	3,542
應付專業費用	1,453	2,131
應付收購代價(附註25(c)(iv))	—	64,152
其他	6,784	14,354
	250,033	445,154
非即期		
應付收購代價(附註25(c)(iv))	—	23,87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應付預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負責為董事及僱員自出售彼等透過購股權計劃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所收取的收益繳納預扣個人所得稅。該等個人所得稅的結算乃透過若干代理公司處理。就此，有關中國個人所得稅合共56,1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15,000港元)的應付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同時，相同金額的應收款項亦已記賬(附註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稅務條例項下行使購股權預扣個人所得稅之賬面值為9,577,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支付。

(b) 建議出售物業及廠房之已收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位於河北省之若干物業及廠房轉讓予該第三方。本集團已根據該協議自該第三方收取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55,897,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須待監管機構批准，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21,723	23,746
年度撥備(附註7(a))	98,427	83,279
已付稅項	(96,577)	(86,758)
匯兌調整	(453)	1,456
年末	23,120	21,72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應計開支 千港元	遞延收入 千港元	資產 減值撥備 千港元	資產攤銷 千港元	可扣稅的 虧損 千港元	於收購時 重估資產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29)	(1,448)	(387)	—	(27)	22,642	1,455	21,506
透過收購事項添置	—	—	(1,202)	(1,830)	—	10,511	—	7,479
於損益表(入賬)/扣除	(158)	696	702	59	9	(9,728)	—	(8,420)
匯兌調整	35	56	40	36	1	(1,164)	(85)	(1,0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2)	(696)	(847)	(1,735)	(17)	22,261	1,370	19,484
透過收購事項添置(附註28)	—	—	—	—	—	6,201	—	6,201
於損益表扣除/(入賬)	358	280	5	209	17	(1,619)	—	(750)
匯兌調整	26	33	65	101	—	(1,344)	(59)	(1,1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	(383)	(777)	(1,425)	—	25,499	1,311	23,75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053)	(4,14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6,810	23,631
	23,757	19,484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v)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尚未就67,1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069,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日後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獲得可用來抵扣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並不大。稅項虧損在現有的稅務環境下將不會過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為2,439,0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52,361,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而且已釐定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溢利，故此並無確認於分派該等保留盈利時應付稅項之遞延稅項負債121,9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618,000港元)。

2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自市政府收取的資助，作為建設本集團實驗室及廠房的補貼，並將於實驗室及廠房折舊開支於損益內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743	8,153
增加	—	1,157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資助	(2,952)	(3,172)
匯兌調整	(241)	(3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0	5,74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股權各部分之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年初至年終之個別股權部分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6,177	1,313,850	173,703	—	298,462	1,852,192
二零一五年之股權變動：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455)	(32,455)
購買並註銷本身股份		(3,326)	(538,197)	—	—	—	(541,523)
授出購股權		—	—	—	39,431	—	39,431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之股息	25(b)	—	(282,588)	—	—	(298,462)	(581,0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2,851	493,065	173,703	39,431	(32,455)	736,595
二零一六年之股權變動：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284	28,284
購買並註銷本身股份	25(c)(ii)	(20)	(20,095)	(11,417)	—	—	(31,532)
授出購股權	25(d)(iii)	—	—	—	26,686	—	26,68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5(c)(iii)	300	34,248	—	(4,848)	—	29,700
發行新股份	25(c)(iv)	569	68,502	—	—	—	69,071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之股息	25(b)	—	(71,115)	—	—	—	(71,1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63,700	504,605	162,286	61,269	(4,171)	787,68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2.5 港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 2.5 港仙)	71,115	70,463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 3.0 港仙(二零一五年：無)	85,200	—
	156,315	70,463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獲確認為負債。

(ii) 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之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之特別股息 為無(二零一五年：每股 17.2 港仙)	—	510,587

(c)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 0.02 港元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802,191	62,851	2,968,527	66,177
購買及註銷本身股份(附註 25(c)(ii))	(1,018)	(20)	(166,336)	(3,32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 25(c)(iii))	15,000	300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發行股份 (附註 25(c)(iv))	28,436	569	—	—
	2,844,609	63,700	2,802,191	62,85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享有均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 購買及註銷本身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十二月，本集團通過聯交所按總代價約31,532,000港元(包括購回直接應佔開支18,325,000港元)購回本公司之1,018,000股及4,654,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所購回之1,018,000股普通股。

4,654,000股購回普通股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註銷，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庫存股份處理。購回之已付代價11,417,000港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月及十一月，本公司通過聯交所按總代價約541,532,000港元(包括購回直接應佔開支14,770,000港元)購回本公司合共166,336,000股普通股。該等購回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十一月獲註銷。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一名管理層員工(並非為本公司之董事)已行使15,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概無購股權已行使)，本公司15,000,000普通股之行使價為1.98港元。總代價為29,700,000港元，其全部已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而4,848,000港元已根據附註2(w)所載之政策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iv)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江蘇博生所有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1,500,000元。根據股權買賣協議之付款時間表，首期付款代價人民幣107,755,000元(相當於約131,28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支付。或然代價人民幣73,745,000元(相當於約89,845,000港元)(「或然代價」)將由本集團向江蘇博生(「賣方」)前擁有人根據若干條件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v)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續)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賣方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支付條款及支付方式，由現金付款修訂為現金及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組合。

或然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以現金支付人民幣 15,000,000 元；及
- (B) 餘額須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新代價股份支付。

賣方保證二零一六年江蘇博生之經審核扣除非經常損益的稅後利潤(「ANP」)將不少於人民幣 25,000,000 元，並同意就保證 ANP 提供若干抵押品。

根據江蘇博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P 預期將達成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 15,000,000 元(相當於約 17,928,000 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以發行價每股 2.429 港元向賣方發行 28,436,000 股代價股份。因此，568,720 港元已撥入股本及 68,502,324 港元已撥入股份溢價。

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本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於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按其淨利潤 10% 之比例向法定一般儲備撥付其保留盈利，直至儲備餘額達至其繳足股本之 50%。該儲備轉撥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前年度虧損或轉為實收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

除自二零一五年結轉之已發行購股權外，122,000,000份購股權已以代價1.00港元授出予董事局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曲繼廣先生(二零一五年：122,0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行使價為2.58港元，為(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股份2.58港元；(ii)緊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504港元；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於二零一六年授出之購股權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集團並無以現金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義務。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98	122,000	—	—
已授出	2.58	122,000	1.98	122,000
已行使	1.98	(15,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2.30	229,000	1.98	122,000

本年度於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66港元(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98港元至2.58港元(二零一五年：1.98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13年(二零一五年：2.80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續)

為換取購股權而接受之服務之公允價值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26,6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431,0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估計基於二項樹模式計量。購股權合約期限用作為此模式輸入數據。二項樹模式包含提早行使購股權之預期。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假設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價值	0.22 港元	0.32 港元
股價	2.58 港元	1.98 港元
行使價	2.58 港元	1.98 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樹模式所用之加權平均波幅呈列)	45%	41%
購股權期限	5 年	3 年
次最佳行使因素	1.10	1.26
預期股息率	3.51%	2.31%
平均無風險利率	1.00%	0.98%

預期波幅乃參考與生產類似本集團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隱含波幅釐定。

預期股息率乃基於過往股息釐定。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已計及服務條件。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iv) 貨幣匯兌差額

貨幣匯兌差額包括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折算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2(g)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權持有人分派之儲備總額為561,7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04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作為持續經營之能力。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稱之產品及服務定價及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致使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可能較高水平借款下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條件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與行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減非控股權益計算。淨債務乃按借款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資本總額減非控股權益乃按股權總額減非控股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0)	1,567,863	1,813,09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9)	(447,036)	(338,964)
淨債務	1,120,827	1,474,129
股權總額減非控股權益	2,676,474	2,394,516
資本總額減非控股權益	3,797,301	3,868,645
資本負債比率	29.5%	38.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面臨由日常業務產生之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及本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於下文載列。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將就因若干金額而需要信貸之全部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於款項到期時之過往付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應收貿易款項自開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為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將對逾期款項採取定期審核及跟進措施。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2%（二零一五年：27%）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總額為銀行承兌票據，其信貸風險取決於發票銀行。鑒於發票銀行之信貸質素，本公司董事信納該等票據所引致之風險甚微。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客戶各自之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本集團主要於面臨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時產生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總額分別佔2.01%（二零一五年：5.14%）及4.35%（二零一五年：9.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85%（二零一五年：87%）之銀行存款存置於中國及香港之主要金融機構，而管理層認為其具有較高信貸質素，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有政策限制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金額，並會定期檢討。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國有銀行	304,137	133,258
國有銀行以外之上市銀行	80,582	163,528
其他金融機構	70,413	42,892
總計	455,132	339,678

有關本集團於應收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6及1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之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基準為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

此外，下表概述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條款作出之到期分析。此等款項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經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此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二零一六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借款	681,108	889,364	78,218	—	1,648,690	1,567,863
應付貿易款項	173,746	—	—	—	173,746	173,746
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68,226	—	—	—	168,226	168,226
	1,023,080	889,364	78,218	—	1,990,662	1,909,83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二零一五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借款	175,243	80,400	127,931	—	383,574	367,610
其他借款	379,431	325,965	860,397	7,331	1,573,124	1,445,483
應付貿易款項	269,502	—	—	—	269,502	269,502
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326,977	—	—	—	326,977	326,977
	1,151,153	406,365	988,328	7,331	2,553,177	2,409,572
根據貸款人要求還款 之權利對披露借款 現金流量之調整	192,367	(80,400)	(127,931)	—	(15,964)	—
	1,343,520	325,965	860,397	7,331	2,537,213	2,409,57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以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及銀行現金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發行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借款總額、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利率概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淨固定息率工具：				
銀行現金	1.65-1.75	7,602	1.65-1.75	27,931
銀行貸款	3.80-4.47	(1,160,936)	3.14-5.15	(1,203,147)
		(1,153,334)		(1,175,216)
淨浮動息率工具：				
銀行現金	0.00-0.35	447,467	0.00-0.35	311,606
計息借款	3.92-5.75	(406,927)	4.35-6.00	(571,262)
		40,540		(259,656)
		(1,112,794)		(1,434,872)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點子，將使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分別增加／減少約326,000港元及3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減少／增加約2,268,000港元及2,26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之即時變化，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該等金融工具，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浮動非衍生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之影響乃假設該利率之變動導致利息費用或收入之年度影響。分析按與二零一五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之業務所涉及之非功能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

(i) 面臨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自按與該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年末日期即期匯率換算之港元列示。換算功能該實體之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不計算在內。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5,738	—	—	563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2	12,048	2,625	2,481	6,658	1,014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30,140)	(1,936)	—	(22,477)	(1,184)
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產生之風險 淨額	782	(12,354)	689	2,481	(15,256)	(17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動而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產生之即時變化。就此而言，現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	對除 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	對除 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兌人民幣元)	3%	359	3%	60
	(3)%	(359)	(3)%	(60)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為本集團實體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即時影響總額，其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呈列用途。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面臨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之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貸款人或借入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分析並不包括可能由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產生之差額。分析按與二零一五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三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界定。公允價值計量層級分類乃參照估值方式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業務或經濟情況的重大變動。此外，概無重大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27 承擔

(a) 財務報表並無作出撥備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	54,478	17,070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076	21,160
	64,554	38,2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7 承擔(續)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058	3,0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36	3,586
超過五年	4,912	5,608
	7,906	12,253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的承租人。概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8 收購河北翰林之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河北翰林50%股權。如附註14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河北翰林之額外25%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河北翰林合共75%股權，故河北翰林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河北翰林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物技術及相關產品之研究及開發。

根據附註2(d)(i)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倘企業合併分階段實現，則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收購日賬面值將按照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而產生之收益為1,464,000港元將計入本年度損益，即河北翰林現有權益之公允價值20,335,000港元與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18,871,000元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8 收購河北翰林之股權(續)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河北翰林已收購可辨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1
無形資產	24,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645
存貨	2,33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
應付貿易款項	(34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354)
遞延稅項負債	(6,201)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26,736
非控股權益	(6,684)
商譽	5,873
已轉讓總代價	25,925
以下列各項呈列：	
一 河北翰林現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20,335
一 已轉讓現金代價	5,590

倘上述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管理層估計綜合收益將為2,361,482,000港元，而本年度之綜合溢利將為483,973,000港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於收購日期產生之暫時確定之公允價值調整將會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誠如附註8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及誠如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9,540	17,86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26,686	16,429
	36,226	34,291

薪酬總額包括「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董事認為，由於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中華藥業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中華藥業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代表中華藥業付款	—	94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中華藥業款項	—	940

關連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預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0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8		1,4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44,179		945,054
		944,857		946,486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130,336		130,3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7		1,3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8,160		13,634	
應收關連方款項	—		9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04		52,375	
	227,357		198,611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523		12,2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8,002		396,263	
	384,525		408,502	
流動負債淨值		(157,168)		(209,8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7,689		736,595
資產淨值		787,689		736,595
股本及儲備(附註25(a))				
股本		63,700		62,851
儲備		723,989		673,744
股權總值		787,689		736,59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1 毋須調整的報告期結束後事件

- (a)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見附註25(b))。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購回之4,654,000股庫存股份(見附註25(c)(ii))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被註銷。

由於出現上述事件，該等財務報表概無作出調整。

32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中華藥業。該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新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修訂及新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的修訂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未變現虧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的修訂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預期將會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證實新準則之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並未完成其評估，故進一步影響或會於適當時候識別，且將在決定於其生效日期前決定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所採取之過渡性方式(倘新準則准許其他方式)時納入考慮範圍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誠如附註 2(cc) 所披露，本集團目前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及經營租約，並按不同租約安排入賬(視乎租約分類而定)。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約，而其他則作為承租人。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彼等於租約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約及經營租約。相反，受實際權益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以與現有融資租約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該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累計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之現有政策。作為實際權益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開支之時間。誠如附註 27(b) 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達 7,906,000 港元，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或五年以上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實際權益方法之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間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經營租約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本集團正考慮是否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然而，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僅可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方可進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不大可能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獲採納。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418,174	1,723,256	2,091,471	2,221,921	2,361,25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12,510	1,022,060	831,904	—	—
	2,430,684	2,745,316	2,923,375	2,221,921	2,361,250
所得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86,299	442,292	580,150	478,312	587,91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0,205	51,185	149,168	—	—
	336,504	493,477	729,318	478,312	587,9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37,163	369,301	491,525	403,416	489,53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3,840	42,513	111,404	—	—
	281,003	411,814	602,929	403,416	489,53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991,438	5,083,908	4,797,655	5,008,094	4,744,074
負債總值	(1,502,342)	(2,217,012)	(1,544,485)	(2,612,915)	(2,059,652)
非控股權益	(604)	(627)	(668)	(663)	(7,948)
股東權益	2,488,492	2,866,269	3,252,502	2,394,516	2,676,474